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書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新竹縣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02 年 12 月 1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新聞登報	刊登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自由時報 G2 版、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自由時報 G2 版、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自由時報 G4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D1 PLAZA 活力科技館第 2 會議室 (新竹市新安路 2-1 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附件二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 27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計畫範圍	2
肆、相關計畫	4
伍、發展課題分析	10
陸、整體規劃構想	11
柒、變更計畫	13
捌、變更後土地管制要點內容	14
附件一、內政部同意函	附件 1-1
附件二、人民陳情意見	附件 2-1
附件三、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紀錄	附件 3-1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5
表 2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8
表 3 增設環保設施後超過現有土地管制要點之廠區數量表	12
表 4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新竹縣部分變更表	13

圖 目 錄

圖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位置分布示意圖	3
圖 2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	6
圖 3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9

壹、計畫緣起

新竹科學園區於民國 69 年成立迄今，為我國高科技研發貿易中心，在台灣經濟發展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其設立宗旨旨在塑造台灣高品質的研發、生產、工作、生活、休閒的人性化環境，並藉此成功吸引高科技人才、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因此隨著高科技產業的成長，且環境保護意識水準相對提升之際，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訂定更嚴謹相關園區汙水排放標準，除原有管制項目外，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以期朝向汙水減量並以廠商自行先行處理汙水規劃邁進，減少汙水對承受水體之影響，且因應環保標準日益嚴格，鼓勵各廠商於源頭先行處理汙水，減少下游汙水處理廠之處理負擔。

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所訂定之園區汙水排放標準，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第一階段於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如需進行工程等改善措施者，得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其管制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提送削減管理計畫並奉核定，其放流水標準管制期限可展延至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於新竹科學園區內設置之科技廠商，其租用土地部分幾乎均已興建飽和，廠商未來再增設相關環保設施時，將超過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強度之規定，廠商申請增設環保設施礙難執行，因此亟需辦理檢討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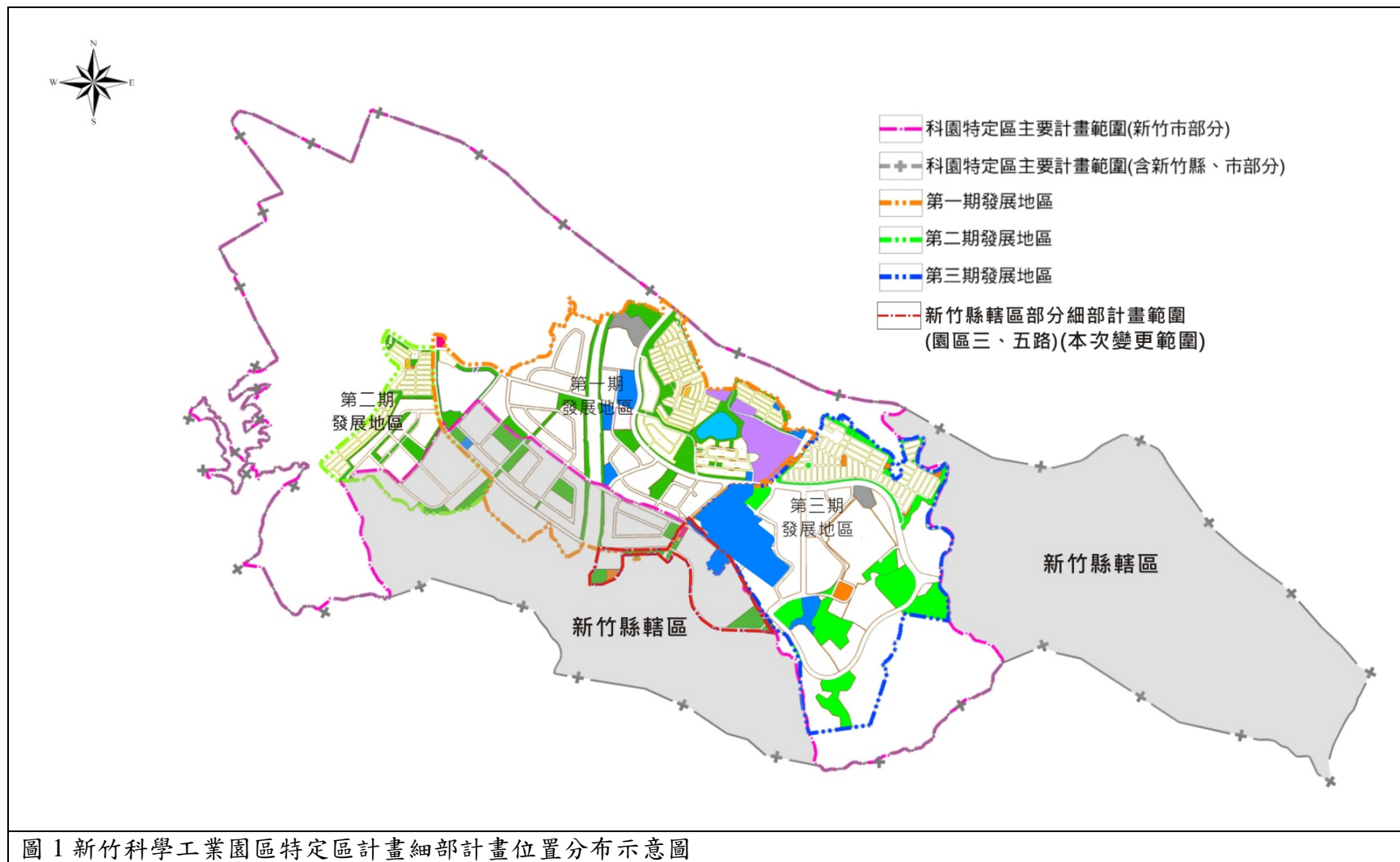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縣部分，隸屬於新竹縣行政轄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縣部分目前之使用分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需辦理用地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因此需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審議後始得開發使用，使科技廠商未來建置相關環保設施時以符合相關汙水排放標準，故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縣部分檢討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參、計畫範圍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面積為 30.6857 公頃，本區位之範圍界定如下圖 1 所示。



肆、相關計畫

一、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

- (一) 計畫內容：根據本次上位計畫通盤檢討及人民陳情意見案，進行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為使計畫區能循序發展，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訂營運計畫，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二) 計畫目標年：以民國 93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 計畫範圍：北以光復路為界，南以寶山鄉丘陵線及客雅溪為界，西至交通大學及青草湖風景區，東止於竹東鎮之二重埔。新竹縣部分計畫面積 890.96 公頃。
- (四) 計畫人口及密度：計畫人口為 81,000 人；建成區人口密度每公頃 150 人，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及商業區合計可容納人口 68,500 人；工業住宅區供安遷戶及部分員工住宿使用，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150 人；工業區及研究專用區就業人口依科學園區營運計畫，工業區密度為每公頃 140 人，研究專用區密度為每公頃 80 人。
- (五) 土地使用計畫：檢討後進行住宅區、研究專用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工業住宅區、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面積增減，面積共計 1,436.11 公頃。新竹縣部分面積為 722.07 公頃。
- (六) 公共設施計畫：檢討後進行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加油站用地、兒童遊樂場、墓地及道路面積增減，面積總計為 665.59 公頃。新竹縣部分面積為 168.89 公頃。
- (七) 交通系統計畫：包括高速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為 150.72 公頃。
- (八) 工業區：現行主要計畫中工業區總面積為 582.98 公頃，新竹縣部分工業區面積為 355.30 公頃，占總面積比例為 60.84%。

表 1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通盤檢討 前都市計 畫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新竹縣計 畫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用 地面積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 區	研究專用區	82.59	-10.60	71.97	3.42	4.67	43.80
	工業區	582.98	-0.59	582.39	27.71	37.79	355.30
	零星工業區	6.81	+1.25	8.06	0.38	0.52	6.62
	工業住宅區	98.07	-0.43	97.64	4.65	6.33	0
	住宅區	76.99	+3.31	80.30	3.82	5.21	7.10
	商業區	0.94	0	0.94	0.04	0.06	0
	風景區	20.16	0	20.16	0.96	-	0
	農業區	19.91	-1.24	18.67	0.89	-	17.74
	保存區	0.68	+0.43	1.11	0.05	0.07	0
	保護區	535.71	-14.03	521.68	24.82	-	291.51
	貨物轉運區	11.29	0	11.29	0.54	0.73	0
	小計	1436.11	-21.90	1414.21	67.29	55.38	722.07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學校	168.42	+29.59	198.01	9.42	12.85	3.59
	機關	66.92	+0.37	67.29	3.20	4.37	1.67
	公園	183.24	-0.40	182.84	8.70	11.86	54.83
	綠地	44.61	-3.27	41.34	1.97	2.68	15.44
	汗水處理廠	4.62	0	4.62	0.22	0	
	加油站	1.30	-0.01	1.29	0.06	0.08	0
	停車場	0.15	0	0.15	0.01	0.01	0
	市場	0.25	0	0.25	0.01	0.02	0
	兒童遊樂場	0.20	+2.59	2.79	0.13	0.18	0
	變電所	4.14	0	4.14	0.20	0.27	4.14
	墓地	31.27	-8.22	23.05	1.10	1.50	6.08
	河道	9.75	0	9.75	0.46	0.63	7.79
道路	150.72	+1.25	151.97	7.23	9.86	75.35	
小計	665.59	+21.90	687.49	32.71	44.61	168.89	
合計	2101.70	0	2101.70	100.00	-	890.96	
都市發展用地			1541.19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80年7月）



圖 2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

資料來源：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80年7月）

二、現行細部計畫概要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 細部計畫（97年6月）

- (一) 計畫目標年：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二) 計畫範圍：本計畫區位處新竹縣市交界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央偏南側，其範圍北臨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南至主要計畫特六號計畫道路、保護區及特五號計畫道路，西臨中山高速公路路側綠地，東至寶山路及農業區為界。
- (三) 土地使用計畫：劃設園區事業專用區 20.7083 公頃，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67.49%。
- (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針對園區事業專用區使用強度建蔽率為 60% 容積率為 200%。

表 2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占計畫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園 區 服 務 區	2.1927	7.15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1026	0.33
	園 區 事 業 專 用 區	20.7083	67.49
	小 計	23.0036	74.97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0.0799	0.26
	廣 場 用 地	0.3157	1.03
	公 園 用 地	3.7780	12.31
	公 園 兼 滯 洪 池 用 地	0.9773	3.18
	停 車 場 用 地	0.5390	1.76
	道 路 用 地	1.9922	6.49
	小 計	7.6821	25.03
合計		30.6857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97年6月）



圖 3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書（97年6月）

伍、發展課題分析

一、因應新竹科學園區增設環保設施之需求

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除原有管制項目外，主要是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生物急毒性移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予以規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中與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有關廠商分散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三期發展區中同時包含了分布在新竹縣轄區內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中，經由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統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各廠商增設污水環保設施需求，經過統計總共有 107 處廠區參加環保設施需求調查，並提供廠區相關資料，其中有 35 處廠區有增設環保設施之需求，72 處廠區無增設需求；35 處廠區增設環保設施需求廠區，約有 13 處以上廠區將超過現有土地管制要點標準，現有土地管制要點標準則是以建蔽率 60%及容積率 200%為原則，亦因此廠區無法申請新建之環保設施，園區進駐廠商將面臨新制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嚴峻挑戰。

陸、整體規劃構想

一、規畫構想

因應科學園區廠商增設污水環保設施之需求，針對園區事業專用區、園區服務區、加油站專用區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整體發展構想，現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內之細部計畫針對園區事業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土地使用之使用強度。本案將提出針對園區事業專用區土地整體規劃構想說明如下：

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設環保設施使用，酌以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

因應環保署 101 年 10 月發布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廠商需增設污水環保設施之需求，考量不同廠商及產業針對環保設施需求空間不一致，因此環保設施使用需求空間，酌以增加建蔽率、容積率之規範，則由廠商針對環保設施需求空間尺度提出申請，經由執行單位檢核使用需求範圍，同意廠商申請環保設施使用需求範圍，酌以增加建蔽率、容積率之使用強度規範，並辦理後續核發相關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程序。

修訂各細部計畫中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認定環保設施酌以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使用強度。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如下：

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 5%，容積率以 10% 為限。上述規定適用於既有廠區，不適用新設廠區。

二、增設環保設施之需求評估

經由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統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各廠商增設汙水環保設施需求，總共有 107 處廠區參加環保設施需求調查，其中有 35 處廠區有增設環保設施之需求，72 處廠區無增設需求；35 處廠區增設環保設施需求廠區，約有 13 處以上廠區將超過現有土地管制要點標準，其屬於科學園區六大產業之積體電路產業有 9 處廠區、光電產業有 4 處廠區。增建環保設施後其建蔽率超過原有土地管制標準，積體電路產業有 9 處廠區；增建環保設施後其容積率超過原有土地管制標準，積體電路產業有 4 處廠區，光電產業有 4 處廠區；增建環保設施後其建蔽率、容積率皆超過原有土地管制標準有積體電路產業 4 處廠區。

表 3 增設環保設施後超過現有土地管制要點之廠區數量表

項目	產業別	廠區數量
建蔽率	積體電路產業	9
容積率	積體電路產業	4
	光電產業	4
建蔽率、容積率	積體電路產業	4
總計	積體電路產業	9
	光電產業	4
	-	1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柒、變更計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新竹縣部分中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請參見下表3：

表4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新竹縣部分變更表

編號	所屬細部計畫案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使用別(公頃)			使用別(公頃)				
土地 使用 管制 要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份）（園區三路、五路地區）	五、土地使用強度 本計畫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標準如下表：						因應環保署於101年10月12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科工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新設環保設施，酌以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00%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00%		
		園區服務區	60%	200%	園區服務區	60%	20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50	200	機關用地	50		200
			公園用地	15	30	公園用地	15		30
			停車場用地	50	200	停車場用地	50		200
			廣場用地	--	--	廣場用地	--		--
		<p><u>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5%，容積率以10%為限。上述規定適用於既有廠區，不適用新設廠區。</u></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捌、變更後土地管制要點內容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要點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 四、容許使用項目

本計畫區各使用分區及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園區事業專用區

園區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高科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 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 (1) 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 (2) 附屬倉庫、運輸倉儲等設施
- (3)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4) 環境保護設施
- (5) 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 (6) 附屬員工餐廳
- (7) 附屬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8)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9) 附屬停車場

(10)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11)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12)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3)附屬變電設備

(14)其他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2.試驗研究設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廠商或學術研究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與研究生產相關之試驗研究設施。

3.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因應未來產業環境改變需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核同意，允許設置其他必要性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二) 園區服務區

園區服務區以提供科學工業園區主要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住宅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1.公務機關及一般事務所

2.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3.產品展示陳列設施、圖書館

4.集會堂、會議設施

5.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6.創業輔導設施

7.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8.通訊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與機構

9.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10.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11.轉運設施、停車場

12.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13.住宅

14.其他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三) 加油站專用區

提供加油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四) 機關用地

提供消防隊及消防設施使用。

(五) 公園用地

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及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另為配合本計畫區開發需要，得選擇公園用地為土地公廟之安置，及考量當地民眾需要，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民眾活動中心等使用；惟應考量其原有功能，並應由管理局整體規劃設計。

(六)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及水土保持滯洪設施等使用。

(七) 停車場用地

供興建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八) 廣場用地

供開放空間、景觀設施及地標設施設置使用。

(九) 道路用地

供道路、管制哨及經園區管理單位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五、土地使用強度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標準如下表：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園區事業專用區		60%	200%
園區服務區		60%	20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50	200
	公園用地	15	30
	停車場用地	50	200
	廣場用地	--	--

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5%，容積率以10%為限。上述規定適用於既有廠區，不適用新設廠區。

六、停車空間檢討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核准。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園區事業專用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園區服務區	每一單元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250平方公尺，每150平方公尺，設置一部。
機關用地	每處至少設置5個停車位。
公園	每處至少設置10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平方公尺設1停車位。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份。

2.建物應提供不少於2%停車數量為殘障停車位(至少需提供1停車位)。

- 3.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 4.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5.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 6.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處圓弧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 15 公尺以上。
- 7.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標準：(1)廠商應自行考量實際需求劃設，於各建築基地內提供。(2)機車停車位之設置不得折減汽車停車位數。(3)機車停車位之規格為 2 公尺*0.9 公尺。

七、建築物退縮管制

本計畫區內各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規定應依下表辦理。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建築深度	基地非面臨道路側應自基地 境界線退縮深度
園區事業專用區	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	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園區服務區	前院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公共設施用地	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	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八、新城斷層禁建範圍

新城斷層經過路線兩側各 30 公尺範圍不得開發建築。

- 九、管理局依據本要點及參照有關法規，得就園區各項用地之申請建築案件進行預審作業，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疑義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事件。
- 十、建築物申請建照執照前，起造人應依建築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向管理局申請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核。管理局於審核時，得成立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之疑義事項，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執行之。

附件一 內政部同意函

附件一、內政部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2031308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科學園區整體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案」等6案（新竹市及新竹縣各3案）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9月6日臺會協字第1020058065號函及102年9月18日臺會協字第1020061932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2函影本1份及申請變更計畫書2份。
- 二、案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9月18日前開號函略以：「認定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及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到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儘速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 本：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 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營 建 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部 計 組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杜正宇
電話：02-2737-7227
傳真：02-2737-761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協字第10200619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2D2020183.DOCX) (102D2020183.DOCX)

主旨：為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案」等6案（新竹市及新竹縣各3案）乙案，認定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及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必要，檢送本會說明如附，請 協處惠辦。

說明：復 貴部102年9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303705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有關「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案」等6案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02.9.18 國科會

一、適應經濟發展需求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我國高科技研發貿易中心，101年總營業額為新台幣1兆588億元，貿易出超佔全國34.5%，吸引多家投資廠商進駐設廠，對我國經濟發展之主力。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六大產業營業額主要以積體電路產業(7,385億元)為主，占總營業額69.7%，其次為光電產業(1,870億元)、電腦及周邊產品(661億元)，且有逐漸成長趨勢。

為因應環保署於101年10月12日發布流放水標準之需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有35處廠區有增設環保設施之需求，惟礙於現有土地管制要點標準許可限制，已無多餘空間可用以增設環保設施，估計約有13處以上廠區將受到影響。

經統計，需增設環保設施之廠商，屬積體電路產業有4處廠區，101年營業額新台幣5,169億元，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去年總營業額48.81%；屬光電產業有9處廠區，營業額新台幣1,610億元，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去年總營業額15.20%。總計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101年總營業額之64.01%。

因現有土地管制要點標準限制，廠區已無額外空間調整增設環保設施，恐因未能符合環保要求造成廠商營運衰退，其影響之營業額計達新台幣6,779億元。

綜上，為避免削弱經濟發展的能量，導致產業重大損失，嚴重影響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科學園區管理局以經濟發展活絡與環境保護並重為前提，協商地方主管機關認同，故採調整土地使用強度標準方式，以配合環境保護標準。本案確係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符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3款之規定。

二、迅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第一階段於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如需進行工程等改善措施者，得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其管制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科管局已提送削減管理計畫並奉核定，其放流水標準管制期限可展延至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惟查廠區之土地使用，其實際使用強度多以臨界土地管制要點標準規定（建蔽率 60%及容積率 200%原則），廠商申請增設環保設施凝難執行。鑑於考量廠商其增設環保設施辦理都市計畫及增設環保設施工程建設所需時間，現今距管制展延期限 104 年 1 月 1 日，僅餘約 1 年多之期限施工增設環保設施，時間上有其急迫性，爰此認定本案有迅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正 營 建 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杜正宇
電話：02-2737-7227
傳真：02-2737-7619

部

10055 C-人工交換
內政部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會協字第1020058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科學園區整體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有關說明二各項都市計畫案，請同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迅行變更，請 惠核。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2年8月30日園建字第1020026532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 二、依旨揭規定迅行變更各項都市計畫案如下：
 - （一）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三）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三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四）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縣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五）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新竹縣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六）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新竹縣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三、上述各項都市計畫變更係為適應經濟發展所需，符合法規規定，爰請 貴部同意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2號
聯絡人：屈立文 助理研究員
電話：03-5773311
電子信箱：chu.evi@sipa.gov.tw

10622 P2-掛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園建字第102002653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園區整體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有關說明五各都市計畫案，陳請 鈞會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俾利依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8月7日園建字第1020023977號函（附件1）續辦。
- 二、環保署已於101年10月12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及本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除原有管制項目外，主要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生物急毒性移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現本局與廠商正積極推動因應措施。
- 三、承上，考量環保標準日益嚴格，同時鼓勵園區廠商於源頭先行處理污水，減少下游綜合污水處理廠之負擔，惟廠商租用水地建築強度幾已使用飽和，如擬配合政策增設相關環保設施時，則有面臨建蔽率及容積率超過現行法令規定之窘境，並於多次協調場合反應，盼政府能提供解決之道。經奉 鈞會於102年2月6日以臺會協字第1020006762號函示，本局續於102年4月2日拜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後，擬採其建議，進行檢討各該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以符需求。
- 四、復經本局於102年7月31日邀集新竹縣、市政府等協商獲致共識（詳附件1），研擬變更內容草案：「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5%，容積率以10%為限。」。



五、檢陳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草案6件各4份（附件2~7，案名如下列），敬請 鈞會認定本案係「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核轉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 (一)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三)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三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四)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縣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五)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新竹縣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六)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新竹縣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本局勞資組、建管組

局長 蔡宗明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周享民
電話：03-5773311 分機 2621
電子信箱：smchou@sipa.gov.tw

300 G-內部單位

建管組

新竹市科學園區新安路 2 號

受文者：建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園建字第 102002397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 102 年 7 月 31 日召開「研商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環保設施與建蔽率、容積率檢討事項)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 102 年 7 月 26 日園建字第 102002256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勞資組、建管組

局長 周享民

研商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環保設施與建蔽率、容積率檢討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7月31日下午4時正

二、開會地點：管理局608會議室

三、主持人：杜副局長啟祥 記錄：周享民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五、簡報及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之變更，原則上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附加內容如下：「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5%，容積率以10%為限。」

(二)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地區之細部計畫，以新竹縣、市轄範圍分別製作並分送新竹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三期發展地區(原「機三」機關用地變更為工業區)細部計畫，因未完成公告發布實施之程序，在確定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附加內容後，提案請新竹市政府納入現正辦理之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四)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歷次辦理個案變更之計畫，依其所在位置分別併入第一期、第二期或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處理。

七、散會(下午5時20分)

研商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環保設施
與建蔽率、容積率檢討事項)會議簽到單

- 一、 開會時間：102年7月31日下午4時正
- 二、 開會地點：管理局608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張淑萍 記錄：周享民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縣政府

張淑萍 鄭香月 黃顯芬

新竹市政府

楊育敬 金世宏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蔡永豐 蔡凡鈞 謝榮華 吳如仁
謝輝湖 陳育良

本局勞資組

建管組

黃慶欽

附件二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附件二、人民陳情意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新竹縣竹北市中泰路28號

受文者： 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顯芳

電話：03-5518101*6218

傳真：

電子郵件：10008078@hch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20173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台端對「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暨「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所提陳情案件，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102年11月25日意見表(收文字號1020173173)。
- 二、有關 台端所陳意見，本府將錄案供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酌。
- 三、另 台端申請列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本案陳情事由，將於召開本案都市計畫委員會時另案通知。

正本： 龍木水 君

副本：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均含附件)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第 1 頁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變更內容		陳情摘要	初核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人1	龍木水			污水未處理完善，反而將污水引到上述土地，造成農作損失土壤流失地面沖出大溝。	1. 陳情位置於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區南側約 1.6 公里，且於區外，本次以增設環保設施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強度為主，與陳情意見並無關聯。 科學園區管理局一向對污水處理嚴謹，未來也將一本初衷，基於環境永續考量加強監督。

陳情位置區位：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二街



附件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270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三、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紀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江佳蓉
電話：03-5518101#6216
傳真：03-5530557
電子郵件：chiang_kiki@hchg.gov.tw

竹北市中泰路28號

受文者：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30010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102年12月25日本縣第270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12月19日府產城字第1020183689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本次會議審議案件：
 - (一)第一案：本縣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容積上限規定再提會案。
 - (二)第二案：「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
 - (三)第三案：「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
 - (四)第四案：「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
 - (五)第五案：「擴大及變更新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六)第六案：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案。
 - (七)第七案：「變更新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三、有關會議紀錄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會

議紀錄

(<http://www.hsinchu.gov.tw/urbanplan/modules/urbanplan/meeting/default.asp>) 下載檔案。

正本：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如清冊共16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偉邑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第1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第2-4案）、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第2-4案）、新竹縣新豐鄉公所（第6案）、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第7案）、新竹縣竹東鎮公所（第5案）、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第1案）、本府地政處重劃科（第6-7案）、本府地政處徵收科（第6-7案）、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第6案）、本府農業處農企科（第6-7案）、本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第5案）、本府教育處國教科（第7案）、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第1、6-7案）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4份）

縣長邱鏡淳

新竹縣第 270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本次會議審議案件：

第一案：本縣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容積上限規定再提會案。

第二案：「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

第三案：「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

第四案：「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

第五案：「擴大及變更新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六案：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案。

第七案：「變更新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二、 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三、 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四、 主持人：章副主任委員仁香(宣布開會後，因邱主任委員另有要公，由章副主任委員仁香代理主持)

記錄：第一、七案 江佳蓉
第二-四及六案 黃顛芳
第五案 李怡伶

五、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七、 決議：詳如後

八、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二至四案 <第270次>	所屬鄉鎮市： 竹東鎮 寶山鄉	日期：102年12月25日
案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		
說明	<p>一、 本案辦理歷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署於101年10月12日所訂定之園區污水排放標準，其氨氣排放標準管制自104年1月1日施行，惟於新竹科學園區內設置之科技廠商，其租用土地部分幾乎均已興建飽和，廠商未來再增設相關環保設施時，將超過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強度之規定，廠商申請增設環保設施礙難執行，因此亟需辦理檢討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2. 本次為配合中央法令調整政策，本案係科管局申請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等3案擬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需要時」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依內政部102年9月30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313083號函已同意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認定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及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予以認定在案。 3. 本案經本府於102年11月18日至102年12月17日止共計30天辦理公開展覽，並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時假「D1 PLAZA 活力科技館第2會議室」(新竹市新安路2-1號)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p>二、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p> <p>三、 申請單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四、 規劃單位：升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五、 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p>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二至四案 <第270次>	所屬鄉鎮市： 竹東鎮 寶山鄉	日期：102年12月25日
案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		
	<p>六、計畫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區範圍，北至光復路為界，南至園區三路，東達介壽路，西至園區三路與第二期發展地區相鄰，新竹縣部分計畫面積 83.8919 公頃。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區範圍，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西側，隸屬於新竹市及新竹縣寶山鄉二轄區，北接特四號道路，東隔特二號道路與第一期發展細部計畫區相隔，西以特十一號道路為界，南至寶山鄉第五公墓北緣止，另含部分特四號道路及特十一號道路之道路用地，新竹縣轄區面積為 28.9046 公頃。 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區範圍，位處新竹縣市交界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央偏南側，其範圍北臨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南至主要計畫特六號計畫道路、保護區及特五號計畫道路，西臨中山高速公路路側綠地，東至寶山路及農業區為界，新竹縣轄區面積為 30.6857 公頃。 <p>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1 件。</p> <p>八、檢附資料：「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等 3 案細部計畫書各 1 本。</p>		
作業單位初	一、本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1 件，其陳情意見位置示意圖、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 1 及所		

討論事項 及 編號	第二至四案 <第 270 次>	所屬鄉鎮市： 竹 東 鎮 寶 山 鄉	日期：102 年 12 月 25 日
案 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		
核 意 見	<p>示圖 1，提請委員會審議。</p> <p>二、 餘逕核無誤，為因應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流水標準，新增環保設施，酌以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提請大會審議後通過。</p>		
都委會決議	<p>1.有關人 1 陳情案決議詳附表 1。</p> <p>2.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須增列「限於既有廠房，不適用新設廠商」等文字外，其餘准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相關計畫書修正部分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免再提會討論。</p>		

附表 1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人 1	龍木水	污水未處理完善，反而將污水引到上述土地，造成農作損失土壤流失地面沖出大溝。	<p>1.陳情位置於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區南側約 1.6 公里，且於區外，本次以增設環保設施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強度為主，與陳情意見並無關聯。</p> <p>2.建議污水處理排放部份，未來將由科學園區管理局加強監督。</p>	除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外，請科學園區管理局協助查明並妥適處理。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
五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
— 新竹縣部分計畫書

業務單位 主 管	
業務承辦 人 員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